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7,960	7,366
服務成本		<u>(32,700)</u>	<u>—</u>
毛利		5,260	7,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2	2,346
其他虧損	5	(6,29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0,244	37,0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	—	12,27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時公允值變動虧損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0	(29,48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	23,563	—
融資成本	6	(18,486)	(63,574)
		<u>(31,544)</u>	<u>(28,8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3,480)	(33,3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23	(122)
		<u>(53,357)</u>	<u>(33,49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3,357)	(33,491)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扣除稅項)	17	<u>—</u>	<u>(110,099)</u>
年內虧損		<u>(53,357)</u>	<u>(143,590)</u>
<b>其他全面虧損</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6,186)	(2,80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8	<u>—</u>	<u>1,38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6,186)</u>	<u>(1,41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9,543)</u></u>	<u><u>(145,009)</u></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357)	(33,4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099)
		<u>(53,357)</u>	<u>(143,5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543)	(36,2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710)
		<u>(59,543)</u>	<u>(145,00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0)	(14.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1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0.20)</u>	<u>(60.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	944
無形資產		–	195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312,9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	2,16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17,282	586
		<u>317,890</u>	<u>316,8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94	10,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9,623	1,520
		<u>16,185</u>	<u>12,2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0,221	152,910
租賃負債		341	634
其他借貸	15	367,495	340,708
財務擔保合約	16	177,008	170,713
應付稅項		–	122
		<u>725,065</u>	<u>665,08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08,880)</u>	<u>(652,8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0,990)</u>	<u>(335,96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5	382
其他借貸	15	7,993	3,218
		<u>8,118</u>	<u>3,600</u>
<b>負債淨額</b>		<u>(399,108)</u>	<u>(339,56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1	1
儲備		(399,109)	(339,566)
<b>總資本虧絀</b>		<u>(399,108)</u>	<u>(339,5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8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3室，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

- (i) 有關延期清償權利的涵義；
- (ii) 延期清償的權利須在報告期末已存在；
- (iii) 該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延期清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及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只有可轉換負債中所載的對手方具有酌情選擇權，其本身為股本工具；呈列將不會影響負債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就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明確，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2022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訂準則及修訂的任何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357,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80,000元及人民幣399,108,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5,4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35,000元、人民幣313,81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僅約為人民幣9,623,000元。此外，本集團對其前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因財務擔保合約而結欠的兩筆賬面值約人民幣177,00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負有責任，載於附註16。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及按要求償還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一家覆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該平台目前計劃維持其未來核心業務，透過作為代理供應及銷售更多醫療產品，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健康多方供需橋梁，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同時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 (iii) 本集團將積極協商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中收益僅來自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構成本集團2023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7））後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就銷售自有藥品提供代理服務及就骨健康醫療推廣提供數字服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截至2024年止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的運營被視為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數字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2023年：其持續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銷售自有藥品的業務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於附註17單獨披露）。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理費收入	374	7,366
數字服務收入	<u>37,586</u>	<u>-</u>
	<u><u>37,960</u></u>	<u><u>7,366</u></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經營一個呈報分部，故並無按呈報分部分析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代理費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字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74</u>	<u>37,586</u>	<u>37,960</u>
分部溢利	<u>207</u>	<u>4,788</u>	<u>4,99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
其他虧損			(6,2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2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7,0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公允值變動虧損			(29,48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563
融資成本			(31,544)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u>(18,2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480)</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598	2,675
香港	10	624
	<u>608</u>	<u>3,299</u>

## 主要客戶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366
客戶B	36,247	-
	<u>36,247</u>	<u>-</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代理費收入	374	7,366
數字服務收入	37,586	-
	<u>37,960</u>	<u>7,366</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客戶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之銷售交易中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就數字服務收入而言，於客戶收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	-	2,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9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9	-
其他收入	232	264
	<u>272</u>	<u>2,346</u>

#### 5. 其他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附註)	6,295	-
	<u>6,295</u>	<u>-</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713,000元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並計入釐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債務重組虧損，於附註17單獨披露。

#### 6.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504	28,6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	141
	<u>31,544</u>	<u>28,818</u>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包括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就逾期未償還結餘按介乎6.00%至36.00% (2023年：18.00%至36.00%)的年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健康推廣與視頻製作費	32,7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612	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48	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虧損	12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38	3,5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2	95
向顧問作出的股份付款(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37,70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23	1,466
短期租賃開支	11	—
匯兌差額淨額	258	39

附註：

- (i) 折舊及攤銷總額約人民幣6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3,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6,11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99,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3年：無)。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
	(123)	122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3,357)	(33,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110,09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u><b>(53,357)</b></u>	<u><b>(143,590)</b></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64,090</b></u>	<u><b>238,522</b></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數據與每股基本虧損數據相同。

計算2024年及2023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5月14日提出之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之合併股份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21(iv)。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12,9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直至本集團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日期(即2024年11月30日(附註(b)))之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盈泰醫藥」) (附註(a))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銷售處方藥及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康辰生物」) (附註(b))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23年: 25.3%)	- (2023年:-)	- (2023年: 25.3%)	銷售處方藥及 提供諮詢服務

\* 盈泰醫藥及北京康辰生物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a) 於2016年9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州醫藥城盈商貿有限公司(「**泰州醫藥城**」)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同意成立一間公司盈泰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分別持有盈泰醫藥的40%及60%。本集團因有權委任盈泰醫藥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董事，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視為及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於出售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18)後，Farb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23年12月19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北京康辰生物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1年11月4日，本集團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的13.7%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的1%股權。

於2024年7月15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長期拖欠一名貸款人(「**貸款人**」)的債務，於該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107,24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的股份。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貸款人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放棄其指定董事之權利以利於貸款人，貸款人從而可向北京康辰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以代表貸款人監察其抵押品資產。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取得在中國註冊的獨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1月30日起已失去參與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及北京康辰生物任何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

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及之後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北京康辰生物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盈泰醫藥**

	於2023年 12月19日 (出售附屬 公司日期)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b>	
流動資產	2,730
流動負債	—
<b>權益總額</b>	<u>2,730</u>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u>2,730</u>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92</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1,092</u>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19日 (出售附屬 公司日期) 期間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u>—</u>
年內虧損	<u>(35)</u>
<b>全面虧損總額</b>	<u>(35)</u>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40%
本集團分佔：	
— 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u>(14)</u>
— 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u>(14)</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u>

北京康辰生物

	於2024年 11月30日 (轉撥至按 公允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的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b>		
非流動資產	1,183,415	1,147,995
流動資產	285,012	295,655
非流動負債	(1,571)	-
流動負債	(189,370)	(206,658)
<b>權益總額</b>	<b>1,277,486</b>	<b>1,236,992</b>
<b>收入</b>	<b>185,808</b>	<b>304,258</b>
年內溢利	40,494	146,453
<b>全面收入總額</b>	<b>40,494</b>	<b>146,453</b>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b>		
<b>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b>	<b>1,277,486</b>	<b>1,236,992</b>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25.3%	2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23,204	312,96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312,960
本集團分佔：		
－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年度溢利	10,244	37,053
－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0,244	37,0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44	37,053
於轉讓日期聯營公司公允值	293,719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9,485	不適用

## 1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317,282	-
會所債券(附註(b))	-	586
	<u>317,282</u>	<u>586</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自202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北京康辰生物的權益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轉讓時由按公允值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轉移	293,719	-
公允值變動	23,563	-
於12月31日	<u>317,282</u>	<u>-</u>

-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會所債券按公允值列賬。會所債券免息且無轉讓限制。

會所債券公允值參照報告期末前後／或報告期末的近期類似市場交易釐定，出售成本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會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出售會所債券的其他交易成本後估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6	56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19)	(589)	-
匯兌調整	3	17
於12月31日	<u>-</u>	<u>586</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10,0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6,459</u>	<u>2,865</u>
	6,459	12,917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u>(65)</u>	<u>(2,160)</u>
	<u><u>6,394</u></u>	<u><u>10,757</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u>-</u>	<u>10,052</u>
	<u><u>-</u></u>	<u><u>10,052</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六個月。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結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u>	<u>10,052</u>

(b)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454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663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	(10,117)
	<hr/>	<hr/>
於12月31日	-	-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3	-
其他應收款項	19	546
預付款項(附註(i))	5,085	2,266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i))	1,292	53
	<hr/>	<hr/>
	6,459	2,865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於2024年12月2日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一名服務供應商提供骨密度測試服務，該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包括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預付款項，涉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賣方(「賣方」)於2023年9月21日訂立藥品生產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藥品生產許可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0%的現金代價(即人民幣2,160,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440,000元將於賣方向相關當局取得藥品上市銷售許可證後支付。該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於資本承擔項下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生產協議終止，賣方退還現金代價人民幣2,160,000元。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用於若干保健品購買代理服務權的其他按金人民幣976,000元。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9,623</u>	<u>1,52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498	974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4,011	29,265
應計員工成本	2,425	1,555
應計董事袍金	3,350	2,862
應付利息(附註(iii))	125,976	101,721
已收按金	1,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v))	<u>12,461</u>	<u>16,533</u>
	<u>180,221</u>	<u>152,910</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974
一年以上	<u>498</u>	<u>-</u>
	<u>498</u>	<u>974</u>

(i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借貸產生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7,6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69,000元)已逾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18,020,000元(2023年：人民幣95,687,000元)產生自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iv)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關於與本集團重組的法律諮詢費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284,000元(2023年：人民幣11,034,000元)，應計審計費約人民幣95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71,000元)及其餘為應計營運開支。

## 15. 其他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有抵押其他借貸	31,030	30,345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324,457	293,259
– 公司債券	12,008	17,104
	<u>367,495</u>	<u>340,708</u>
<b>非流動</b>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公司債券	7,993	3,218
	<u>7,993</u>	<u>3,218</u>
	<u>375,488</u>	<u>343,926</u>

## 16.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附註17所披露之破產重整，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原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向投資者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股份完成日期（即附註17所披露，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破產重整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賬面金額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下表列示財務擔保合約的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713	-
完成破產重整時確認(附註17)	-	170,713
年度虧損撥備	6,295	-
	<u>177,008</u>	<u>170,713</u>
於12月31日	<u>177,008</u>	<u>170,713</u>

## 17. 破產重整

### 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商業銀行通過法院對蘇州第壹製藥提起訴訟，指控其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要求蘇州第壹製藥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3年4月27日，法院受理蘇州第壹製藥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申請，並委任管理人(「管理人」)執行破產重整。

根據破產重整方案，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客戶名錄及資源及生產認證)轉讓予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由管理人挑選的新投資者(「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元。

此外，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了人民幣355,000,000元的補償金，用於清償部分債權人結餘及其他重整開支(如審核費、估值費、管理費等)(「首次還款分配」)。首次還款分配後，蘇州第壹製藥的應收賬款、存貨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將進行拍賣，代價及其剩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進行第二次還款分配(「第二次還款分配」)，支付予債權人。

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向投資者轉讓本集團於蘇州第壹製藥的權益。管理層認為，在投資者付款之前，破產重整建議尚未得到雙方同意及生效，因此本集團將蘇州第壹製藥直至2023年8月1日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蘇州第壹製藥從事包括舒思、卓奧等多個品牌產品的生產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因此，出售完成後，蘇州第壹製藥已停止運營。

蘇州第壹製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間的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的一部分入賬。

## 蘇州第壹製藥損益表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8月1日 (轉讓完成日期)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637
銷售成本	<u>(29,574)</u>
毛利	59,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6
其他虧損	(3,65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6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98)
融資成本	<u>(22,2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02)
所得稅開支	<u>(16,859)</u>
期間虧損	(23,361)
破產重整的虧損	<u>(86,738)</u>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扣除稅項	<u><u>(110,099)</u></u>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8月1日 (轉讓完成日期)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517</u>
	<u><u>9,735</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
無形資產攤銷	<u><u>773</u></u>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8月1日 (轉讓完成日期)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38
	<u>8,638</u>

蘇州第壹製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83
持有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15,998
無形資產	155,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15
存貨	12,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4,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20)
合約負債	(1,842)
租賃負債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3,359)
應付稅項	(24,472)
遞延稅項負債	(77,220)
	<u>(77,220)</u>
資產淨值	<u>6,963</u>
破產重整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
終止合併資產淨值	6,963
應付蘇州第壹製藥款項	(90,938)
蘇州第壹製藥取消綜合入賬後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附註16)	170,713
	<u>170,713</u>
破產重整虧損	<u>86,738</u>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受限制現金	(9,223)
	<u>(9,223)</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rbo Investment Limited、Humford Limited、NT Pharm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NT Pharma (Asia) Company Limited、Goldwise Resource Ltd、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於2023年12月19日，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無形資產	1,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204)</u>
出售負債淨額	<u><u>(13,661)</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661)
匯兌儲備	<u>1,389</u>
出售收益	<u><u>(12,272)</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7)</u>
	<u><u>(197)</u></u>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 1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2024年8月5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8(1)(b)條自願將公司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由於進行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9,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9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
其他應收款項	7,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其他應付款項	(1,256)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7,009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hr/> <hr/>

## 20.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 21. 股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3年1月1日	1,904,636	1
向顧問發行股份(附註(ii))	473,186	—*
配售股份(附註(iii))	263,073	—*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40,895	1
股份合併(附註(iv))	(2,376,805)	—
	<hr/>	<hr/>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264,090</b>	<b>1</b>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兩名人士(「顧問」，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領導技術(即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的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的研發，亦將牽頭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單克隆抗體的臨床應用申請。

作為諮詢服務的交換，本公司同意向顧問發行及配發463,722,859股及9,463,73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於2023年2月21日，股份代價已發行予顧問，根據顧問協議，股份代價須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限制期所規限，其中三分之二股份受自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一個禁售期間」)所規限。而其中三分之一股份受自第一個禁售期間屆滿日期起計12個月禁售期間(「第二個禁售期間」)所規限。股份代價並無歸屬期。

因此，基於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值向顧問作出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37,709,000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股份溢價。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多達475,56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i)於2023年8月3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3.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12.3%。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21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3,07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93,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45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運營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

- (iv)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3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640,895,000股調整至264,089,500股。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 22. 報告期後後續事項

### 貸款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新股，從而分別安排87,000,000港元償還其他借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約48,352,000港元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本公司分別向兩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63,636,363股及146,520,146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泰凌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10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集藥品、跨境電子健康、人工智能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的骨健康平臺，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的循環治療和管理平臺的業務模塊。

在2023年，本集團完成了業務重組，從重資產業務轉型為輕資產產業。同時，積極加強成本控制，改善財務狀況。2024年，我們繼續堅持策略，保持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較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13.5%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3.4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同比減少6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 展望

泰凌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服務超過1萬家各類終端醫療機構，每天有超過1萬人使用泰凌集團的藥物和健康服務。隨著國家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新時代機遇的出現，泰凌集團做出了戰略性決定，將核心資源和能力聚焦於人工智能和醫療產業，轉型成為一家輕資產運營的平台型公司。

近年來，泰凌集團已經出售並重組了旗下所有重要資產和傳統業務，包括長沙、蘇州和泰州工廠以及上海研發中心等。通過成功打造「福艾蒙－智慧醫療健康管理」品牌，該集團已經確立了未來發展的主營業務之一。其業務覆蓋「檢測、診斷、治療全程閉環式」智慧健康生態圈，在市場上獨樹一幟，成為唯一提供智慧健康管理全生態鏈的供應商。

計劃於2025年開展「人工智能+醫療產業」轉型的泰凌集團，已在中國設立新部門，集團的平台將為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提供支持，同時還將提供個性化定制的醫療方案，利用人工智能+醫療構建的全方位供需橋樑，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患者需求。

## 重組轉型

於2024年7月15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拖欠一名貸款人（「貸款人」）的債務，於該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107,24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的股份。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貸款人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放棄其指定董事之權利以利於貸款人，貸款人從而可向北京康辰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以代表貸款人監察其抵押品資產。

自2024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參與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及北京康辰生物任何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

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及之後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北京康辰生物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數字服務及銷售代理費收入的收益較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13.5%至人民幣38.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2024年開始的新業務分部。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數字服務的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增加由於2024年開始新業務所致。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8.4%。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9.4%至人民幣31.5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借貸金額增加。

### 稅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1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53.4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0.20分，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4分。

###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開支，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兌收益。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52,962	515,65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623)	(1,520)
債務淨額	<u>543,339</u>	<u>514,135</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67,495	340,70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993	3,218
	<u>375,488</u>	<u>343,926</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3.9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8.83%(2023年：8.89%)。

###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附註16所披露之破產重整，本公司代表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向投資者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股份完成日期(即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兩位貸款人向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根據法院批准的破產重整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52,962	515,655
總資產	334,075	329,122
負債對資產比率	<u>165.52%</u>	<u>156.68%</u>

##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藥品生產許可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u>-</u>	<u>1,440</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北京康辰生物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8月5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8(1)(b)條自願將公司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由於進行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取



消綜合入賬，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在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63,073,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和墊付費)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和使用情況，以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重新分配後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b>業務發展</b>				
根據藥品許可證生產骨科藥物的加工費	2,000	2,000	2,000	-
開發骨骼保健產品	1,500	1,500	1,500	-
其中一個研發項目之資金	2,900	-	-	-
<b>營運資金</b>				
專業人士服務費	2,500	2,500	2,500	-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500	500	500	-
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1,500	3,000	3,000	-
其他一般開支	1,100	2,500	2,500	-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相同方式使用。

##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及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悉數結清。因此，約人民幣3,560,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前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2021年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原告與被告進行調解，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66,221,000元。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本金額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4,211,000元，且須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9,519,000元。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的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90,448,000,000元及人民幣10,552,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1,375,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9,07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000元因訴訟被法院命令凍結。

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已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2名(2023年：1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43%。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貸款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新股，從而分別安排87,000,000港元償還其他借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約48,352,000港元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本公司分別向兩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63,636,363股及146,520,146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通函。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並無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357,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80,000元及人民幣399,108,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5,4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35,000元、人民幣313,81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僅約為人民幣9,623,000元。此外，本集團對其前附屬公司因財務擔保合約而結欠的兩筆賬面值約人民幣177,00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負有責任。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該等按要求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的該等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本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一家覆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該平台目前計劃維持其未來核心業務，透過作為代理供應及銷售更多醫療產品，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健康多方供需橋梁，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同時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 (iii) 本集團將積極協商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等措施。



##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無法表示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董事會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核數師釐定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無法表示意見能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將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無法表示意見。

## 全年業績之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同一網站以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